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8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5320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(32046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，有無違反建築法第11條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5年7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7-27 09:35:28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727
GAAA10531304600